|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8/25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5月29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克劳斯·马特斯先生(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工作组一致选举维克托·波尔泰利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会议主席。未提名副主席人选。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工作组通过了文件PCT/WG/8/1 Rev.2中拟议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

# 开幕发言

1. 新加坡代表团向工作组介绍了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的最新工作进展，该局继PCT大会2014年9月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指定其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之后，将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开展业务。IPOS于2014年11月在其专利检索和审查程序方面获得了ISO 9001:2008认证，现在该局拥有100多名专利审查员。此外，为处理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工作，已落实到位了各个程序，审查员也已在其新职责方面接受了培训。IPOS希望于2015年9月1日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开展业务。

# 议程第4项：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1.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报告依据的是载于文件PCT/MIA/22/22并转录于文件PCT/WG/8/2附件之中的该届会议主席的总结。

# 议程第5项：PCT统计数据

1.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关于PCT最新统计数据的演示报告[[1]](#footnote-1)。

# 议程第6项：PCT在线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20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对就完善国际局向申请人和各局提供的在线服务而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这些服务意在给PCT程序增添巨大价值。发言指出ePCT的发展应该从法律上具有合理性，也就是说应该得到法律框架的支持。
3. 各代表团对文件中所确定的今后工作的优先重点原则上大体表示支持，尽管多个国家局目前尚不能落实针对它们的一些建议，不管是出于法律原因还是技术原因。这些问题包括国家安全、关于文件存储在由另一个局运营的服务器上但后来才转到本地系统的有效时间的确定性，以及使用电子签名特定形式的必要性。
4. 国际局表示将与相关局合作提供有关目前可用选项的任何必要信息，并对进一步的要求进行讨论。它还强调指出，与各局的讨论不仅应当努力解决眼前的问题，也应当有助于国际局确定未来数年开展更全面工作的机遇。
5. 一些代表团表示，完善和扩展电子检索副本(eSearchCopy)系统应当是首要考虑的问题，因为如果广泛实施的话，它可能会产生巨大的效益。各代表团还强调了机器对机器服务、机器可读数据，以及国际初步审查的XML格式要求问题，它们对此尤为感兴趣，因为这可能会提高效率，也可能有助于推出新的有用服务。
6. 国际局在答复一位用户代表的问题时指出，其服务已对处理引用文件副本作出了安排，尽管这些服务目前通常仅对上传带有第三方意见的文件使用，而并不对国际检索报告中所引用的文件使用。在根据条约第20条(3)的要求向申请人和指定局提供服务时，国际局收到的任何非专利文献文件已非公开地提供给了申请人和指定局，为尊重版权之目的，这些文件不公开提供在PATENTSCOPE上。
7.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8/20的内容。

# 议程第7项：“对PCT费用弹性的估算”研究报告的补编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11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对首席经济学家的“对PCT费用弹性的估算”研究报告的补编表示欢迎。
3. 有一个代表团在代表某一地区集团发言时强调指出，财政可持续性和不影响收入应当是实行任何费用变更的前提。因此，代表团对因对大学和政府研究机构实行费用减免而产生的额外申请是否会是费用收入遭受损失的原因表示质疑。它还质疑，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大学和科研院所区别对待是否合理。尽管研究表明，对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实行费用减免似乎比对发达国家的高校实行费用减免更加有效，但代表团还是认为，成员国最近在2014年就对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实行费用减免的经修订的标准达成一致时，已将发展问题考虑在内。
4. 一个代表团支持对大学和政府研究机构采用的任何费用减免不应当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有区别这一意见。代表团认为，大学和政府研究机构在PCT申请中代表不足，可以通过对这类申请人实行一般费用减免来解决。
5.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首先对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和政府研究机构实行费用减免，之后再考虑可以将这种费用减免延及发达国家的这类申请人。其中部分代表团举例指出，对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实行国家费用减免已经促使这类申请人提交了更多专利申请。
6. 主席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指出，尽管许多代表团都支持对大学和政府研究机构实行PCT费用减免，但是对这种减免是应当面向所有此类申请人还是仅面向发展中国家的这类申请人意见不一。不管怎样，如果申请量没有显著增加的话，任何费用减免都会导致WIPO收入遭受损失。因此需要整体考虑这个问题，同时也要解决如何补偿损失的问题。主席请成员国在此方面提出提案，供工作组今后会议讨论。
7.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8/11的内容。

# 议程第8项：PCT费用收入：为减少汇率波动风险可能采取的措施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15进行。
2. 所有代表团均对以下提案表示欢迎，即在用欧元、日元和美元进行交易所产生的风险的情况下，启动对国际申请费的对冲程序并修改PCT费用目前的等值数额程序，从而每年仅需确定一次PCT国际申请费的新的等值数额，这一数值在12个月的期限内保持不变。
3. 各代表团强调了这样一种方法将给PCT体系带来的益处，尤其是在提高效率、增加可预测性方面，同时也强调了保持充分透明度的必要性，特别是在根据总干事决定的混合对冲汇率确定以拟对冲的货币缴纳的等值数额之新程序方面。为此，秘书处应当进一步审议确保这种透明度的最佳方式，不管是通过在指令本身中列入有关这一新程序的更多细节，还是最好通过其他方式，如通过在PCT大会的谅解中列出有关该新程序的细节来确保这种透明度，目的都是使其连同拟修改的指令供大会一并通过。
4. 秘书处在回答一个代表团的问询时，表示愿意提供有关国际局以所收到的各种货币列示的PCT费用收入的更为详细的信息。
5. 秘书处在回复若干代表团的建议时证实，尽管有关启动对冲程序并相应修改指令的提案的最终决定将由PCT大会作出，但是秘书处仍然打算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即将于2015年7月召开的会议上提请其注意这一问题。
6. 秘书处在回应一个代表团的问询时证实，正如文件PCT/WG/8/15第34段所指出的那样，在可能会“滚动推进”任何远期合同方面没有限制。实质上，这种“滚动推进”将需签署一个新的远期合同，至少在理论上是可以反复做到的。秘书处进一步证实，如果得到实施的话，它愿意定期向成员国报告滚动推进远期合同的信息，并报告对冲方法对WIPO的财务状况产生的任何影响。
7. 秘书处在回答一些代表团对拟议的新方法是否符合载于文件WO/PBC/22/17中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其2014年9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的WIPO“风险偏好陈述书”的问询时指出，新方法完全符合此陈述书，因为相比今天的情况，它实际上降低了货币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而产权组织现已完全处于这种风险之中。
8. 一些代表团指出，给费用变动留出充分的准备时间，以使受理局能够对内部IT系统进行必要的更新，并在新等值数额生效前加强申请人的认知，这非常重要。秘书处证实，一般来说，与目前的程序相比，新方法将不会改变对受理局的影响。目前的程序规定，新等值数额将在每年10月的第一周确定，于次年1月1日生效。不过，现在的情况特殊，新等值数额于2016年1月生效之前的准备时间实际上可能会有些短暂，因此要注意的是，这些新等值数额可能只能在定于今年10月5日至14日召开的PCT大会正式通过了修改后的指令后确定，从而确定新等值数额一事将略微推迟到2015年10月中下旬。不管怎样，这也会在生效前留出两个多月的时间。另外，因情况特殊，新费率在第一年生效的时间可能晚于1月1日。
9. 一些代表团建议对WIPO的其他收费服务也采用类似的对冲方法，如马德里体系或海牙体系，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费用收入似乎在货币汇率波动方面所遇到的风险要低很多，因为这些体系下的费用多数是用瑞士法郎缴纳的。
10. 工作组商定了对载于文件PCT/WG/8/15附件二的PCT成员国大会关于建立某些PCT费用等值数额的指令的拟议修改，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于2015年10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但秘书处可能作出进一步文字修改；另外的备选方案是向大会提交一份谅解草案，列出根据总干事决定的混合对冲汇率确定以拟对冲的货币缴纳的等值数额之新程序的细节，连同拟修改的指令一并供大会通过。
11. 所有就此事项发言的代表团均支持以下提案，即现阶段不启动检索费用对冲，而是首先采用一种“概念验证”的模拟方法，供秘书处在工作组2016年的下届会议上就一份详细的提案进行讨论。
12. 一些代表团普遍支持对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之间的所有PCT费用交易转而采取一种“净额清算结构”的提案，但是也指出，在能够就此事项作出决定之前还需了解更多信息。
13.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不能支持净额清算结构提案，因为它担心这会给受理局带来额外的工作。
14.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尽快采用净额清算结构，并提到了其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积极经验，还谈及了一个正在进行的试点项目。根据这一项目，它从某一受理局“经由”国际局收到了检索费用。它还指出，它的期望是，如果将这种净额清算结构与从受理局“经由”国际局电子转移检索副本至国际检索单位(eSearchCopy)的做法结合采用的话，将会取得最大的效益。
15.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满意地注意到，不再建议继续讨论有关为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的等值数额增加一种利润空间的提案。
16. 一些代表团表示不支持让申请人用瑞士法郎缴纳国际申请费用、用适用的国际检索单位货币缴纳检索费用的提案，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这项提案的目的从来都不是强制要求以除受理局当地货币之外的货币缴纳费用。

# 议程第9项：PCT技术援助的协调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16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对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项目报告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其继续提供这种技术援助的承诺，同时也指出了这种援助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
3. 有一个代表团代表某一地区集团强调指出，载于文件中的信息表明，PCT相关技术援助计划是WIPO更为广泛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一项不可或缺的内容，这些活动旨在扩大并增强PCT体系。代表团还指出，提供技术援助问题需要在广泛的背景下考虑。在此方面，它提到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就此正在进行的讨论。该委员会在其近期会议上曾用许多时间对技术援助活动进行过讨论。为此，它仍然认为工作组应当等待CDIP就《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CDIP/8/INF/1)的讨论结果，之后再开始就与PCT相关的具体技术援助问题进行讨论。
4. 一些代表团对WIPO和若干国家、地区局向其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活动表示感谢，并承认技术援助在国家和地区范围内给其局和用户带来了益处。
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8/16的内容。

# 议程第10项：培训审查员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7进行。
2. 一些代表团对审查员培训以及近年来它们获得的来自其他局和国际局的其他援助表示感谢。它们对此极为赞赏，并认为这对提高其局的工作质量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介绍了各自局作为捐助局提供此种培训的各种方式。不过，广泛认为，在提高培训效率、增加培训成效、加强各局之间的协调、汲取其他局的最佳做法方面仍有改进的空间。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培训工作应当务实，并以相关局的需求为重点。
3.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大力支持国际局应当加强其在帮助协调各局进行审查员培训方面的作用这一提案。基本而言，这将涉及用一种确保各局知晓并能够对其他局的活动给予补充的方式将需求与培训能力匹配起来，由此避免工作重复。理想的情况是，这种安排还应当促使各局加强了解，从其他局正在开展的培训的方式中汲取经验。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实体捐助者会议应当只有在可能会与另一个PCT相关活动背靠背进行时才举行。
4. 有一个代表团对以下提案表示关注，即国际局应当与伙伴主管局共同开发培训单元和课程范本，它们认为单元的内容应当由捐助局决定，国际局应当主要发挥协调人的作用。
5. 工作组请国际局首先发送一份通函，要求各局提供它们所开展的审查员培训活动方面的信息，以使其他局，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局受益。这也将给下一阶段讨论国际局如何最有效地发挥协调机构的作用提供更多信息。

# 议程第11项：指定国际单位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3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对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PCT/MIA)的建议表示支持，该小组建议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放在与质量要求相关的程序问题上，并要求各局符合这些要求，以便有效地发挥国际单位的作用。各代表团尤其支持有关审查《PCT检索与审查指南》第21章的具体建议，正如文件PCT/WG/8/3第7段所列的那样，目的是加强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的要求，并对指定申请编制一个标准申请表格。
3. 有一个代表团虽然完全支持质量小组的建议，但是仍然建议工作组审议成立新国际单位的必要性，并在此背景下要求秘书处提供更为详细的信息，内容涉及因指定一个新单位而给国际局在顾问差旅、培训、IT开发等方面带来的成本。秘书处在对这一要求作出回应时指出，它愿意提供此种信息，但是它也指出，与寻求指定的局所作的投资相比，且与这种局尤其在审查员培训方面经常从力图支持某一局努力被指定为国际单位的其他局那里收到的援助相比，国际局的这些费用似乎不值一提。
4.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正在进行的讨论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PCT/MIA自身正在讨论的有关国际单位指定标准质量方面的最新信息，特别是文件PCT/WG/8/3第7段中所载的质量小组的建议。
5. 工作组请国际局提供其在指定一个新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时通常产生的费用方面的信息。

# 议程第12项：PCT Direct——旨在增加PCT使用的新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17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对欧洲专利局(EPO)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所提供的新的PCT Direct服务表现出兴趣，EPO将于2015年7月1日起为向除EPO外的其他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提供这项服务。
3. EPO代表团答复了各代表团提出的若干问题，表示目前已收到大量PCT Direct请求书(在可提交该请求书的申请中约有20%提交了该请求书)，这一现象表明申请人乐意使用这项服务，特别是希望能够借此向审查员就对首次提交的国际申请所作修改进一步加以说明。代表团进一步澄清说，这项服务不收取费用，PCT Direct请求书应当以EPO的任何官方语言提交，以便EPO受理。只有在申请人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二章的规定提交了一项请求的情况下，审查员才会与申请人开展正式对话。此外，第三方可通过PATENTSCOPE来查询任何PCT Direct请求书，也可在申请进入地区阶段之后通过EPO的登记簿来进行查询。
4. 在回应一个代表团提出的何时提交PCT Direct请求书的问题时，EPO代表团澄清说，该请求书必须与国际申请一并提交，并在请求书表格(PCT/RO/101表)中写明作为附件，这就是说应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前采取这项行动。鉴于EPO希望能够在自申请提交起六个月内出具地区检索报告，这也就意味着申请人往往会有六个月时间来决定采取何种行动并为此准备好必要的文件。代表团进一步澄清说，即便在检索阶段已经确定与EPO已检索的在先申请相关的优先权请求无效，审查员还是会一如既往地考虑PCT Direct请求书。
5.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以色列专利局也已于2015年4月1日起开始提供一项类似的服务，但到目前仅收到了两份这类请求书。其进一步强调说，这项新服务对于希望寻求获得正面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申请人而言非常有帮助，因为这些申请人随后会希望在国家阶段提出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加快审查请求。
6. 秘书处在答复若干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证实，在未来几周内会向成员国和用户发送一份PCT通函，就拟议修订《受理局指南》以明确受理局在收到此类PCT Direct请求书时应遵照的流程，征询成员国和用户的意见。秘书处还证实，自2015年7月1日起，PCT-SAFE和ePCT都将支持PCT Direct请求书的提交。同时也会为向国际局提出相同要求的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提供类似的支持。
7.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答复一个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确认，将会在工作组未来会议上继续通报关于PCT Direct服务的相关经验。
8.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8/17中的内容。

# 议程第13项：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18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对旨在便利国际检索单位工作提案的总体目标表示支持。
3. 然而，许多代表团指出，其各自关于保密的国内法禁止他们的主管局未经申请人同意传送尚未公开的申请的信息。此外，在某些司法辖区，关于信息传送的这些限制在可预见的将来难以消除。因此如果该提案获得通过，主管局不得不通过不一致通告选择“不采纳”的可能性，必须理解的是，采取这种做法的某些局在可预见的将来是无法撤回任何此类通告的。
4. 在就传送未公开申请的信息的限制发表评论意见时，《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的某些代表团提及，《欧洲专利公约》为各国专利局与EPO交换未公开专利申请信息作出安排。其中一个代表团强调，涉及未公开专利申请的最重要的信息是专利说明书本身。当以另一个局的在先优先权为基础提出申请时，说明书中的信息本来已经要向在后的局予以披露。代表团认为，优先权申请中的检索结果和分类是次要信息，因此各主管局应该考虑未经申请人明确同意分享这些信息的法律手段。
5. 一个代表团建议在申请表上添加复选框，使申请人可以勾选是否授权将未公开的检索和分类结果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
6. 一个代表团询问，以国际检索单位并不理解的语言制定的在先检索报告对该国际检索单位有何用处，EPO代表团回答时表示，最重要的信息是文件列表，其中的信息很容易识别，和语言关系不大。
7. 一个代表团指出，其国内法允许依据拟议的新细则23之二*.*2(a)，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与在先检索或分类相关的文件，但是，它不支持在《PCT实施细则》中新增该条细则，除非在细则中另增一条规定，允许受理局向其申请人提供选项，即申请人可以选择不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任何此种在先的国内检索或分类结果。
8. 经过非正式讨论，若干代表团提出进一步修改细则23之二.2，新增(b)款，内容如下：

“(b)尽管有(a)款的规定，受理局可以在[日期]之前通知国际局，它可能依据申请人在提交国际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请求，决定不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结果。国际局应根据本款在公报上公布任何通知。”

1. 一个代表团对拟议的新细则23之二.2(b)表示关切，指出给予主管局选择不采纳PCT规定的可能性，而没有特别必要的理由(例如PCT规定与国内法不一致的情况)，这是不恰当的，这种看法得到其他几个代表团的支持。代表团认为这不应该成为一种既定的运作模式。此外，工作共享和各局合作旨在通过提高专利检索和审查产品的质量使大家受益，而拟议新增的(b)款不符合促进工作共享和各局合作的目标。因此，代表团请国际局监控申请人对该条规定的使用情况；如果申请人很少用到这条规定，则应考虑尽快将其移除。
2. 提出新增(b)款的代表团指出本款对其国家局至关重要。尽管依据国内法可以传送未公开申请的信息，代表团还是希望保留使申请人要求不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结果的可能性。
3. 工作组批准了本主席总结附件一中所载对实施细则中细则12之二*、*细则23之二和细则41的拟议修正，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于2015年10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但秘书处可能作出进一步文字修改。

# 议程第14项：欧洲专利局关于强制要求答复负面检索意见的执行情况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24进行。
2. 一个代表团指出，对于在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单位出具了一份负面检索报告的情况下，要求申请人在进入国家阶段后向EPO提交一份答复意见，其对于这种想法表示赞赏。原则而言，是希望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之间能够有进一步的联系。但是，其对于具体规定也存在着一些担忧，因为这种规定增加了申请人的额外负担。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对EPO所报告的积极成果感到欢欣鼓舞，目前正在对在其国内法中实施类似规定的可能性进行调研。它指出，在PCT中引入这种规定的建议已被载于其与联合王国联合提交的“PCT 20/20”提案中，并表示希望该提案能够在不远的将来得到审议。
4. 来自用户团体的两名代表表示，他们并不赞成任何在进入国家阶段后强制答复负面检索意见的要求。对于申请人在面对负面检索意见的同时未立即对检索意见中所列出的任何负面意见作出答复的情况下为何仍可能希望启动国家阶段程序，这里存在着众多的策略性因素；延迟作出这种答复有时是适当的做法，例如，在申请人正在等待其他局出具的检索结果的情况下。让申请人来作出选择似乎是更为恰当的做法。
5. 另一个用户团体的代表表示，欧洲用户已经习惯于EPO针对强制答复的规定，并已积累很好的经验。但是，这类规定应当仅限于申请进入已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作出检索意见的国家局的国家阶段的情况。
6.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8/24中的内容。

# 议程第15项：关于进入国家阶段和译本的信息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8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认为，及时获得进入国家阶段的完整数据非常重要，并强烈支持这一建议的原则。许多代表团表示，其目前已经在定期向国际局提交进入国家阶段的数据。一个代表团指出，只有在对申请进行国际公布之后才能够提交进入国家阶段的数据。
3. 若干代表团就术语的明确性以及建议提供信息的一个月时限提出了不同的关切。多数代表团表示，两个月时限会更切合实际，而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希望至少在某些情况下时限能更长。不过，大家认为，在细则中纳入一项目标来强调在切合实际的程度上及时提供信息的重要性，这一点很重要。
4. 一个代表团强调说，除了确保信息能够根据个案被纳入PATENTSCOPE中之外，确保信息由国际局以批量格式向各局提供并纳入到其他服务中，这一点也非常重要，代表团要求在实施细则中对此予以明确。秘书处指出，已公布的国际阶段申请的国际阶段著录数据已经以批量格式提供，而无需细则对此明确规定。专为批量提供国家阶段数据引入一条细则可能引起对使用和批量提供其他PCT数据的疑虑。因此，秘书处建议可以将该问题作为大会谅解中的事项，而不是在实施细则中做出明确规定。
5. 应当注意的是，一些国家局会要求该细则规定生效前有很长一段前置时间，以便其能够对IT系统开展必要的工作。
6. 工作组商定了本主席总结附件一所载对细则86和细则95的拟议修正，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于2015年10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但秘书处可能作出进一步文字修改。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大会在通过对细则86和细则95的拟议修正时，一并通过以下谅解：“大会在通过对细则86.1(iv)的修正时，注意到有关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将向公众提供，不仅通过把这些信息纳入PATENTSCOPE网站上《PCT公报》的方式，而且将其作为批量PCT著录项目数据的一部分，向各局以及PATENTSCOPE订阅数据服务的其他订户提供。”但秘书处和有关代表团可能就拟议的谅解或解决该问题的其他方式，例如在实施细则中作出明文要求，开展进一步讨论。

# 议程第16项：审查补充国际检索制度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6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支持向PCT大会建议，国际局应继续对该补充国际制度再进行五年的监测，PCT大会将于2020年再次审查该制度。
3. 一个代表团建议去除文件第31段建议草案中提出的补充国际检索与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项目之间的联系，这一建议也得到了若干其他代表团的支持。补充国际检索提供了在主国际检索之后请求进一步进行国际检索的可能性，但是在协作检索和审查模式之下，申请人将不得不事先作出选择，由多家国际检索单位来对申请进行检索，并支付更高的检索费用。
4. 有些代表团对文件中所提出的进一步考虑改进补充国际检索制度表示支持。一些代表团支持作出规定，为下列行为提供可能性：申请人以依据条约第19条提交的经修改的权利要求为基础，提出补充国际检索的请求；将提交补充检索请求的时间期限改为从优先权日起22个月，以与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的时间期限相一致。
5. 用户团体的代表解释了补充国际检索利用程度较低的原因，如成本因素、可用于补充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和语言的选择有限、有时还需要在收到主国际检索报告之前提交一份补充国际检索请求、以及通过早进入国家阶段来获得进一步检索的可能性。
6. 工作组请国际局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文件，来讨论对补充国际检索制度加以改进的可能性。
7. 工作组商定，建议PCT大会通过以下建议：

“PCT大会在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生效之日后三年对其进行了审查，并于2015年再次对其进行审查，决定：

“(a) 请国际局继续对该制度进行为期五年的密切监测，并继续向国际单位会议和工作组报告该制度的发展情况；

“(b) 请国际局、国际单位和各国家局及用户团体继续提升PCT体系用户对这项服务的认识并向他们推广这项服务；

“(c) 请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国际单位考虑审查在该制度下所提供的服务的范围，以及为所提供的服务相应地收取的不同水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当合理；并请目前不提供这项服务的单位重新考虑是否在不久的将来提供这项服务；

“(d) 根据届时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与推进协作检索和审查模式的工作以及改进‘主’国际检索质量的工作相关的发展，于2020年再次审查该制度。”

# 议程第17项：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19进行。
2. 一些代表团对利用ePCT进入国家阶段的想法颇感兴趣，并表示或对加入试点小组有极大的兴趣，或有意向加入试点小组，但需要更好地了解其在法律和技术方面的影响。一个代表团表示，其国家局已经采用了一种非常类似的方式，作为其在线案件管理模式的一部分，来对进入国家阶段予以协助。
3. 一些代表团和用户团体则表达了其关切，即这样一种制度的运行可能会削弱国内律师在确保符合本地规定方面所起的作用，这就可能会损害申请人的利益——可能造成总体成本的增加、丧失权利或任何已获得权利的价值被贬损。貌似简便易行但在后期会存在引发更大问题风险的系统并不能令人满意。秘书处解释说，该制度的目标并非是要提供一个“一键式进入国家阶段”功能，从而减少国内代理人所发挥的实质性作用。相反，该制度旨在消除律师和国家局重新输入数据的负担、减少手续差错、并提供一种安全、多语言的共同平台来共享由身处不同国家的用户所编写的准备文件。特别是，该制度还会要求输入“国内律师”这一字段，作为提交前的一项强制要求。任何此类国内代理人都需要至少同意在所采用的流程中作为律师来开展工作，理想的情况是，此类代理人在进入国家阶段的准备工作中先期发挥主要作用。界面的设计应凸显这一点的重要性，并将申请人针对该服务写明不合要求地址的风险最小化。
4. 所提出的其他关切包括：
   1. 关于向国际局运行的服务器传送文件的时间、或关于向国际局运行的集中式付费系统进行支付的法律问题将被视为已由相关国家局收到；
   2. 关于指定局需要即时查询信息从而确保能够立即发现缺陷并让申请人能够有机会在时间期限内对此加以修正，某些局在这方面存在着规定比较严苛的实际问题；
   3. 国内法是否允许委托相关国非公民代理的申请在国家阶段程序中发挥作用的问题；
   4. 如果国内法没有适当规定来认可国家阶段中文件的电子提交，那么国家局是否能够参与其中；
   5. 明确职责——如果进入国家阶段的准备工作是“主”律师和“国内”律师共同完成的，明确其两者的职责，并在该制度不可用或存在缺陷的情况下明确国家局和国际局确定采取何种补救措施的职责。
5. 一名用户代表建议，采取一种更好的方法或许可以方便地查询国际阶段数据，及访问各国家局的一组标准界面，并让用户系统来直接加以落实。
6. 主席注意到，所引述的可能导致不良做法的许多领域同样也涉及纸质文件。但是，PCT制度需要面对的是数字时代。研究这些问题非常重要，但是利用这些问题来试图阻碍发展，就显然意味着将会出现其他的一些机制，各局和用户也将会丧失有助于自我调整的良机。
7.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拟于2015年秋季在Demo ePCT环境下编制首个界面草案，这将有助于为可能的试点局及用户进行更具体的讨论提供信息。工作组还注意到，国际局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以PCT通函的方式邀请试点局和用户参与进来。

# 议程第18项：PCT最低限度文献：专利文献的定义和范围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9进行。
2. 一些代表团对重新启用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表示欢迎，指出这个主题对于在当前数字世界中有效检索和获取专利信息非常重要。一个代表团发言认为，开展的工作需要确保专利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质量指标，并要确保专利数据以无障碍的方式予以提供。实用新型目前数量众多，从现有技术角度而言很有意义，有必要对此予以考虑，同时考虑相关信息以英文提供也很重要。此外，将新的文献集增加到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的机制也需要得到简化。
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8/9中的内容。

# 议程第19项：PCT序列表标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13进行。
2. 一个用户团体的代表表示，尽管他总体上支持将标准ST.25升级到新标准ST.26，这也符合当下的技术趋势，但是他担心的是，这种推进会导致申请人在根据新标准提交序列表时出错；因此，提供充足的时间来让申请人从老标准转换到新标准并确保在出现差错的情况下能够有补救的措施，也是非常重要的。
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8/13中的内容。

# 议程第20项：修订WIPO标准ST.14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10进行。
2. 一个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希望在WIPO标准ST.14第14段的引文类别码中保留“X”类文献，同时不引入“N”和“I”类文献。代表团支持按照工作队的想法，使ST.14与国际标准ISO 690:2010更趋向一致，而不是完全一致。
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8/10中的内容。

# 议程第21项：彩色附图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21进行。
2. 一些代表团和用户团体代表重申了朝着接受和处理彩色附图的方向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同时指出彩色附图对于某些技术领域中有效公开发明非常重要。他们还发现，PCT和国家专利制度所要求的文件格式日益跟不上时代，并越来越少地得到编写其他文件所广泛使用的软件的支持。一名用户代表建议，即便以PDF格式提交的申请中所存在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着手接受以XML格式提交的国际申请中的彩色附图也不失为恰当的做法。
3. 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的国家局有完整的或部分用以处理彩色附图的系统，并愿意与国际局和其他感兴趣的局共享技术信息。
4. 秘书处答复了一个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表示仍将保留一定的灵活性来决定其流程，也需要对法律框架进一步加以澄清，在工作组未来会议中都可针对这两点提出提案。但是，开展工作基于的前提是：
   1. 在短期或中期内对细则11进行修改以确保彩色附图能够在所有指定局的国家阶段中都得到接受，这一点几无可能；
   2. 如果提交了一项包含有彩色附图的国际申请，国际阶段的处理——包括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都将会使用这些彩色附图；
   3. 对于要求黑白附图的指定局，如果申请人没有提供更好的选项，国际局的系统会自动地向这些指定局提供彩色附图的黑白视图供其使用，但是对于那些要求黑白附图的国家局而言，因为原始提交的是彩色附图，这会在这些国家局产生形式上的缺陷——最终，申请人还是有责任确保按照指定局要求作出修正，能够恰当地反映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内容，而不引入任何增加的客体。
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8/21中的内容。

# 议程第22项：澄清有关援引加入遗漏部分的程序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4进行。
2. 一个代表团指出，它仍然强烈认为，如果国际申请包含一组(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和/或一份(错误提交)的说明书，但是申请人仍然要求将优先权申请中包含的所有权利要求和/或全部说明书作为“遗漏部分”援引加入，显然这种援引加入不仅反映在现行细则的精神和目标中，而且也反映在其措辞中。它不支持本文件备选方案B的折衷解决办法，因为目前有些成员国的主管局作为受理局和指定局允许这种援引加入，方案B无法使来自这些成员国的申请人受益，因此有失公平。这个方案仅会使其主管局未作出上述规定的成员国的申请人受益。代表团敦促其主管局目前还不允许援引加入的成员国的用户团体去“游说”这些主管局，以期使其改变立场。它进一步建议国际局公布一个清单，标明所有PCT缔约国的主管局在这种情况下对援引加入采取何种做法。
3. 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除了备选方案A和B之外，至少还应该考虑另外两种方案。首先，可以修改细则4.18，使其明确允许在当前的情况下，优先权申请中包含的所有权利要求和/或全部说明书作为“遗漏部分”援引加入。其次，可以在实施细则中增加一条全新的规定来处理当前的情况。
4. 一个代表团回顾了将遗漏部分规定列入《PCT实施细则》的初衷，当时是为了使PCT与《专利法条约》(PLT)的规定相一致。这些规定最初被设计为申请人的安全网，因此，其出发点是用来处理特殊情况，必须以严格的方式来解释。在代表团看来，无论是PLT还是PCT中，都没有对如下问题的规定：当所提交的国际申请已经包含一组(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和/或(错误提交)的说明书时，是否允许申请人将优先权申请中包含的所有权利要求和/或全部说明书作为“遗漏部分”援引加入。它可以接受本文件备选方案B中的折衷解决办法，但也意识到别的代表团似乎不予接受。因此，它建议把重点放在修改《受理局指南》上，以便澄清各局持续的不同做法，并提高广大申请人的认识。
5. 主席指出，令他觉得奇怪的是，实施细则允许申请人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在期限过期后提交某些文件并承认其效力，而在相关期限内申请人却不提交任何文件，然而当申请人提交了一组错误的权利要求和/或错误的说明书之后，实施细则却不允许申请人更正错误。如果不能通过援引加入“遗漏部分”来处理这种情况，那么是否可以像某个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试着考虑起草一条全新的规定，允许申请人在非常有限和例外的情况下，替换国际申请中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就相当于提交了优先权申请所包含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的“正确”版本。
6.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PCT/WG/8/4中所载的备选方案A(维持“现状”，但修改《受理局指南》，以澄清各局持续的不同做法并提高广大申请人的认识)，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更倾向于备选方案B(要求受理局为国际阶段的目的允许加入)。
7. 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当修正《PCT实施细则》，明确说明不允许援引加入所有权利要求和说明书。
8. 若干代表团，包括那些已表示倾向于备选方案A或B的代表团，对主席提出的有无可能起草一条全新的规定来处理当前情况的建议表示很感兴趣。用户团体的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更正错误提交的部分，但也强调这种更正不仅应该限于非常有限的情况，而且应该在程序的早期阶段来进行。
9. 若干用户团体的代表指出当前的情况有损于法律确定性。国际申请既然有错，就应该在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适当并有限的情况下，给予机会替换错误提交的项目。
10. 一个用户团体的代表建议工作组考虑修改细则4.18，以便在所提交的国际申请未包含优先权要求、但后来依据细则26之二增加或改正了优先权要求时，也能够通过援引加入遗漏项目或部分。
11. 工作组请国际局编拟一份用于下届会议讨论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条新规定的草案，允许申请人在非常有限和例外的情况下，替换国际申请中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就相当于提交了优先权申请所包含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的“正确”版本。
12. 工作组还请国际局根据工作组就当前问题所进行的讨论，为修改《受理局指南》做好准备并进行磋商，以便澄清各局持续的不同做法，并就各局持续不同做法的后果继续提高广大申请人的认识。

# 议程第23项：同日优先权要求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5进行。
2. 一些代表团表示首选方案是PCT/WG/8/5所载的备选方案1，也就是将该事宜提交巴黎联盟大会解决，以寻求对《巴黎公约》第四条的统一解释。然而，也要认识到，巴黎联盟不大可能就此达成统一解释，即便达成统一解释，对《巴黎公约》进行正式修订也将是一个繁琐而漫长的过程。还必须认识到，由于涉及同日优先权要求的申请为数很少，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在这个阶段还不足以提交巴黎联盟大会来解决。
3. 大多数代表团，包括那些普遍倾向于备选方案1的代表团，认为文件PCT/WG/8/5中所载的备选方案3似乎是最现实的推进方式，方案3建议修订《PCT实施细则》，为指定局在国家阶段就该事宜作决定预留依据。
4. 其他代表团，也包括那些普遍倾向于备选方案1的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PCT/WG/8/5中所载的备选方案4，即维持“现状”，仅修改《受理局指南》和《PCT申请人指南》，以就各局不同的做法及其后果提高广大申请人的认识。
5. 一个代表团表示，作为受理局，它接受同日优先权要求，指出2007年已对《PCT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允许对优先权进行恢复。在这一背景下，在国际申请中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必须“在国际申请日之前”提交这一明确要求被删除。另一个代表团表示不接受同日优先权要求，其依据是对《巴黎公约》第4条C(2)的字面解释。
6. 一个用户团体的代表提出，处理当前问题的可行方法是，申请上不仅要盖日期章，还要盖时间章，以便记录主管局收到某份申请的实际时间，这样当同日收到多份申请时，就可以识别“在先”的申请。
7. 在回答一个代表团的询问时，秘书处确认WIPO法律顾问办公室已收到关于这个问题的咨询，但如何解释《巴黎公约》的规定，应由巴黎联盟成员国来商定。
8. 工作组注意到各种观点的分歧，并请国际局编拟一份用于下届会议讨论的提案，对《PCT实施细则》进行修订，明确要求受理局不得撤销任何同日优先权要求，以便预留依据，便于指定局在PCT程序的国家阶段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就该事宜作出决定。

# 议程第24项：排除某些信息的公众获得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12进行。
2. 发言的代表团对该提案总体上表示支持，但是强调说，有必要制定一份有关如何应用这些规定的指南，如《行政规程》中的指南。特别是，一些代表团请求就拟议的细则48.2(l)(ii)和细则94.1(e)(ii)中的术语“任何人的经济利益”予以澄清。一个代表团想知道，建议对细则9.2进行修订，以便要求一局通知另一局和国际局向申请人建议自愿修改国际申请以符合细则9.1的规定，是否真正可取，因为这会导致重复或多余的记录，但指出它现阶段不建议删除细则9.2。
3. 一个代表团发表评论时认为，对细则94.2之二和细则94.3的拟议的允许查询指定局或选定局所持有文档的规定似乎比条约第30条(2)(a)的规定更为严苛，对此工作组答复说，其商定对这些细则进行进一步修订，以便使之能够更直接地参照条约第30条(2)(a)的规定。
4. 一个代表团担心要求受理局和国际局根据请求提供相关文件的获取会加重它们的负担，对此工作组答复说，其商定对新细则94.1之二和细则94.1之三作进一步的修改，以便使之能够从强制规定变为任择规定(在条款中用“可以”替换“必须”)。
5. 国际局在答复中澄清了一个用户团体代表的问题，即如果国际局不提供相关文件的信息的获取，只要该信息是处理优先权恢复请求时需要提交的证据，指定局就可以直接向申请人请求得到该信息。
6. 工作组批准了本主席总结附件三所载对实施细则中细则9、细则48.2和细则94的拟议修正，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于2015年10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但秘书处可能作出进一步文字修改。

# 议程第25项：向国际局传送收到的与恢复优先权权利的要求相关的文件副本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14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支持该提案，但仍须对细则26之二.3(h)作出进一步文字修改，并在细则26之二.3增加新段落(h之二)。工作组请国际局修改《受理局指南》，以指导受理局依据拟议的新细则26之三.(h之二)的规定，暂缓向国际局传送哪几类信息。
3. 一个代表团指出可能有必要修改《受理局指南》第166条的段落(C)和(O)，因为这些段落规定受理局最好传送声明或证据。
4. 工作组批准了本主席总结附件四所载对实施细则中细则26之二和细则48.2(b)的拟议修正，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于2015年10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但秘书处可能作出进一步文字修改。

# 议程第26项：电子通信的延误和不可抗力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22进行。
2. 各代表团对宽恕由于电子通信服务无法提供造成的延误的提案的目的总体上表示支持。然而，为了回应一些代表团对如何确保相关条款适用的一致性的担忧，请求在《受理局指南》中对此进行澄清，例如在哪些情形下受理局应该考虑对延误进行宽恕。
3. 一个代表团认为拟议的修改内容已包含在细则82之四.1(a)的措辞中“由于在其居住地其它类似原因”。代表团指出只要申请人能够采取其它的递交手段，如通过邮局，该国国家局是不会对由于电子通信服务无法提供造成的延误进行宽恕的。
4. 一个代表团承认有必要宽恕由于电子通信服务无法提供造成的延误，但是认为细则82之四.1(a)中列出的其它原因的门槛比“电子通信服务普遍无法提供”都要高的多，因此这一理由并不适合加到细则82之四里。代表团认为该条款的应用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另外该条款也过于细化。针对后一句话，主席解释说，延误必须是由于电子通信服务普遍无法提供，而且必须要向相关局提供证据以取得对延误的宽恕。
5. 一个代表团强调，工作组在未来可能需要关注与电子通信造成的问题相关的更多问题。例如，以前发生过尽管申请人收到了证明其已递交文件的收据，但是相关局并没有收到通过文件电子传送系统上传的文件。
6. 一个用户团体的代表希望该提案能够包括无法上网及申请人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器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
7. 工作组批准了本主席总结附件五所载对细则82之四的拟议修正，并批准了转录如下的文件PCT/WG/8/22第25段所载的谅解，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于2015年10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但秘书处可能作出进一步文字修改。

“有关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的细则82之四.1的适用：

“在审议根据细则82之四.1对于因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而未遵守期限的延误给予宽恕的请求时，主管局、单位或国际局应将电子通信普遍不可用解释为适用于影响广大地理区域或众多个人的停机，有别于与某一特定建筑物或单一用户相关的局部问题。”

1. 工作组请国际局对《受理局指南》、《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以及行政规程进行的任何拟议修改酌情征集意见，以澄清由于电子通信服务无法普遍提供造成的延误如何适用的问题，包括当有其他可用通信方式时对此种延误不得宽恕的问题。

# 议程第27项：与国际局通信的语言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23进行。
2. 几个代表团非常欢迎扩大申请人与国际局通信所使用的语言范围的建议，指出这将使该体系更易使用。一些代表团指出，试点中的扩展目前限于使用ePCT的通信，表示希望可以尽快扩大到其他通信方式。
3. 一些代表团尽管总体上支持该概念，但对其实施表示了若干关切。首先，不应允许由于增加了工作量而增加成本或者降低及时性。第二，对于局方必须能够阅读的文件，必须确保这不会因为允许用其他语言提交而给指定局造成困难。最后，对于可能给《PCT实施细则》和各局造成影响的ePCT即将进行的修改，最好为各国家局提供更好的协商和通知。
4. 工作组商定了文件PCT/WG/8/23附件中所载、转录于本主席总结附件六的对细则92.2(d)的拟议修正，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于2015年10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但秘书处可能作出进一步文字修改。

# 议程第28项：其他事项

1. 工作组同意向大会建议，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在2015年10月大会和2016年9月/10月的大会之间召开一次工作组会议，为某些代表团提供的参加本届会议的财务援助也应同样在下届会议上提供。
2. 国际局指出，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暂定于2016年5月/6月于日内瓦举行。

# 议程第29项：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注意到，本文件是基于主席职责所撰写的总结，会议的正式记录将载于会议报告。

# 议程第30项：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5年5月29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与议程第13项有关的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建议草案

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

目　录

第12条之二 申请人提交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在先检索结果和在先申请的副本；译文~~ 2

12之二.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申请人提供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在先检索结果和在先申请的副本；译文~~ 2

12之二.2*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国际检索单位通知提供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3

第23条之二 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5

23之二.1*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传送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5

23之二.2*根据细则41.2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5

细则第41条 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 7

41.1*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 7

41.2*在其他情况下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 7

第12条之二  
申请人提交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在先检索结果和在先申请的副本；译文

*12之二.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申请人提供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在先检索结果和在先申请的副本；译文*

(a)如果申请人根据细则4.12已要求国际检索单位考虑由同一或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或国家局制定的在先检索的结果，除本条(b)至(d)(c)至(f)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可以将相关单位或局制定的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以任何形式(例如，以检索报告的形式，引用现有技术的清单或者审查报告的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给受理局。

(b)除(c)至(f)另有规定外，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要求申请人根据情况在合理期限内提交下列文件：

(i) 相关在先申请的副本；

(ii) 如果在先申请的语言不是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提交该单位接受语言的在先申请的译文；

(iii) 如果在先检索结果的语言不是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提交该单位接受语言的在先检索结果的译文；

(iv) 在先检索结果中所引用任何文件的副本。

(b)(c)如果在先检索是由作为受理局的同一个局进行的，申请人可以不提交本条(a)本条(a)和(b)(i)及(iv)所述的副本，而是表明希望受理局准备并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本条(a)本条(a)和(b)(i)及(iv)所述的副本。该请求应在请求书中提出，受理局可以为了自己的利益，收取相应费用。

[细则12之二.1续]

(c)(d)如果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进行的，那么本条(a)段本条(a)和(b)段所述的副本或译文无需提交。

(e)根据本细则 4.12(ii)，如果请求书中包含一个说明，其效力是说明国际申请与作出在先检索的申请内容一致或基本一致，或者除在先申请是用不同语言提交外，国际申请与在先申请内容一致或基本一致，则不需提交本条(b)(i)和(ii)段所述的副本或译文。

(d)(f)如果本条(a)本条(a)和(b)涉及的副本或者译文是以国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形式或方式向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提供，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或者以优先权文件的形式，同时申请人在请求书中也如此说明，则不需要提交本条(a)本条(a)和(b)所述的副本或者译文。

*12之二.2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国际检索单位通知提供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a)除(b)和(c)(c)至(f)另有规定外，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要求申请人根据情况在合理期限内提交下列文件：

(i) 相关在先申请的副本；

(ii) 如果在先申请的语言不是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提交该单位接受语言的在先申请的译文；

(iii) 如果在先检索结果的语言不是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提交该单位接受语言的在先检索结果的译文；

(iv) 在先检索结果中所引用任何文件的副本。

[细则12之二.2续]

(b)如果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进行的，或者如果本条(a)涉及的副本或者译文是以国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能够获得，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或者以优先权文件的形式，那么本条(a)段所述的副本或译文无需提交。

(c)根据本细则4.12(ii)，如果请求书中包含一个说明，其效力是说明国际申请与作出在先检索的申请内容一致或基本一致，或者除在先申请是用不同语言提交外，国际申请与在先申请内容一致或基本一致，则不需提交本条(a)(i)和(ii)段本条(b)(i)和(ii)段所述的副本或译文。

第23条之二  
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23之二.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传送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a)受理局应将细则12之二.1(a)和12之二.2(a)所述的申请人根据细则4.12所提出要求的在先检索副本和译文与检索副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上述副本或译文：

(i) 已与国际申请一起由申请人提交给受理局；

(ii) 已由申请人要求受理局对副本或译文进行制作并传送给该单位；或

(iii) 已经以受理局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向其提供，例如根据细则12之二.1(d)通过数字图书馆。

(b)如果细则12之二.1(a)所述的在先检索结果副本中没有包含已经能够获得的受理局所制作的在先分类结果副本，该受理局还应将后者与检索副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

*23之二.2   根据细则41.2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a)根据细则41.2，如果国际申请要求向作为受理局的同一局提交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并且该局已对上述在先申请作出在先检索，或已对上述在先申请进行分类，除本条(c)另有规定外，受理局应将上述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以它们被提供给该局时所采用的形式(例如，以检索报告的形式，引用现有技术的清单或者审查报告的形式)以及已经能够获得的该局所制定在先分类结果的副本与检索副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受理局还可以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它认为有助于该单位作出国际检索的关于上述在先检索的任何其他文件。

[细则23之二.2续]

(b)尽管有(a)款的规定，受理局可以在[日期]之前通知国际局，它可能依据申请人在提交国际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请求，决定不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结果。国际局应根据本款在公报上公布任何通知。

(c)根据受理局的意愿，如果国际申请要求向不同于受理局的其他局所提交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并且该局已对上述在先申请作出在先检索，或已对上述在先申请进行分类，并且上述在先检索或分类的结果已经以受理局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向其提供，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则应参照适用本条(a)。

(d)如果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作出的，或者如果受理局知道以国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形式或方式向该单位提供了在先检索或分类结果的副本，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则不应适用本条(a)和(b)。

(e)假设在[日期]传送本条(a)所述的副本或者以某种形式传送这样的副本(例如以本条(a)所述的形式)而未经申请人授权违反了受理局所适用的国内法，则只要未经申请人授权就进行传送仍然违反上述法律，该段就不应适用于传送向受理局所提交国际申请的副本，或者以相关的某种形式传送向受理局所提交国际申请的副本，前提是该局在[日期]前相应地告知了国际局。所收到的信息应由国际局在公报中立即公布。

细则第41条  
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

*41.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

根据细则4.12，如果申请人已经要求国际检索单位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同时符合细则12之二.1和：

(i) 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是由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作出，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应该尽可能地考虑那些检索结果； (ii) 在先检索是由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或者由不同于国际检索单位的其他局作出的，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可以考虑那些检索结果。

*41.2   在其他情况下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

(a)如果国际申请要求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已作出在先检索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应尽可能地考虑上述在先检索的结果。

(b)如果受理局根据细则23之二.2(a)或(b)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了在先检索或在先分类结果的副本，或者如果该副本以国际单位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向其提供，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可以考虑那些检索结果。

[后接附件二]

与议程第15项有关的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建议草案

关于进入国家阶段和译本的信息

目　录

第 86 条 公 报 2

86.1 *内 容* 2

86.2 至 86.6 *[无变化]* 2

第95条 ~~译本的取得~~ 来自指定局和选定局的信息和译本 3

95.1 *有关指定局和选定局的事项信息* 3

~~95.1~~95.2 *提供译文的副本* 3

第 86 条  
公 报

86.1 *内 容*

条约第55条(4)所述的公报应包含：

(i) 至 (iii) *[无变化]*

(iv) ~~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向国际局提供的关于指定或者选定该局的国际申请是否符合本条约第22条或者第39条要求的~~根据细则95.1的规定，由指定局和选定局向国际局通报的已公布国际申请相关事项的信息；

(v) *[无变化]*

86.2 至 86.6 *[无变化]*

第95条  
译本的取得  
来自指定局和选定局的信息和译本

95.1 *有关指定局和选定局的事项信息*

任何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后的两个月内，或者之后尽快通知国际局以下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信息：

(i) 申请人履行条约第22条或者第39条所述行为之后，通知履行这些行为的日期以及分配给国家申请的任何国家申请号；

(ii) 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根据本国法律或惯例明确公布的国际申请的，该国家公布的公布号和公布日；

(iii) 授予专利的，专利授权日，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明确按本国法律规定的授权形式公布国际申请的，该国家公布的公布号和公布日。

95.195.2 *提供译文的副本*

(a) *[无变化]*根据国际局的请求，任何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应向国际局提供申请人向该局提供的国际申请的译文副本。

(b) *[无变化]*根据请求，国际局以收费为条件可以向任何人提供根据(a)规定收到的译文副本。

[后接附件三]

与议程第24项有关的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建议草案

排除某些信息的公众获得

目　录

[第9条 不得使用的词语 2](#_Toc423079420)

*9.1 [无变化] 定义* 2

*9.2 发现不符合规定* 2

*9.3* *[无变化] 与条约第21条(6)的关系* 3

[第48条 国际公布 4](#_Toc423079421)

[*48.1* *[无变化]* 4](#_Toc423079422)

[*48.2 内容* 4](#_Toc423079423)

[*48.3至48.6 [无变化]* 4](#_Toc423079424)

[第94条 文档的获得 5](#_Toc423079425)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5](#_Toc423079426)

[*94.1之二 获得受理局持有的文档* 6](#_Toc423079427)

[*94.1之三 获得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档* 6](#_Toc423079428)

[*94.2 获得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 7](#_Toc423079429)

[*94.3 [无变化] 获得选定局持有的文档* 8](#_Toc423079431)

第9条  
不得使用的词语

9.1 *[无变化] 定义*

国际申请中不应包括：

(i) 违反道德的用语和附图；

(ii) 违反公共秩序的用语和附图；

(iii) 贬低申请人以外任何特定人的产品或者方法的说法，或者贬低申请人以外任何特定人的申请或者专利的优点或者有效性的说法(仅仅与现有技术作比较本身不应认为是贬低行为)；

(iv) 根据情况明显是无关或者不必要的说明或者其他事项。

9.2 *发现不符合规定*

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被指定进行补充检索的单位和国际局可能发现申请与本细则9.1的规定不符，并可以建议申请人自愿对其国际申请作相应修改，在此情况下，根据适用的情况，应当将该建议通知受理局、主管国际检索单位、主管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如果受理局发现上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该局应通知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发现了上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该单位应通知受理局和国际局。

9.3 *[无变化] 与条约第21条(6)的关系*

条约第21条(6)中所指的“贬低性陈述”，应具有本细则9.1(iii)所规定的含义。

第48条  
国际公布

48.1 *[无变化]*

48.2 *内容*

(a) 至(k) *[无变化]*

(l) 在完成国际公布技术准备之前，根据国际局收到的申请人的请求，如果国际局发现如下情况，则国际局应当从公布中删除任何此类信息：

(i) 与发明的公开明显不相关的信息；以及

(ii) 公布此类信息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

前提是没有更高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类信息。申请人提交此类请求所涉及信息的方式比照适用本细则26.4。

(m) 当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被指定进行补充检索的单位或国际局注意到任何信息符合第(l)段中所列的标准时，受理局、检索单位或国际局可以建议申请人提出请求，根据第(l)段的规定将该信息从国际公布中删除。

(n) 当根据第(l)段规定被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还包含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补充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国际申请的文档中时，国际局应当立即相应地通知该受理局和检索单位。

*48.3至48.6 [无变化]*

第94条  
文档的获得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a) *[无变化]*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国际局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b) 国际局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并除条约第38条和(d)至(g)另有规定外，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提供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无变化]* 国际局根据选定局的请求，应以国际局的名义根据(b)提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副本。国际局应在公报上迅速公布任何这类请求的细节。

(d) 国际局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任何信息，以及包含在其文档中的根据细则该条提出的任何请求文件。

(e) 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如果国际局发现如下情况，则国际局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信息，也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与该请求相关的任何文件：

(i) 与发明的公开明显不相关的信息；以及

(ii) 公布此类信息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

(iii) 没有重要的公共利益公布此类信息。

前提是没有更高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类信息。申请人提交此类请求所涉及信息的方式比照适用本细则26.4。

[第94.1条，续]

(f) 当国际局根据(d)或(e)规定删除了公众可以获得的信息，而该信息仍旧包含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补充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国际申请的文档中时，国际局应当立即相应地通知该受理局和检索单位。

(g) 国际局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仅为国际局内部使用的任何文件。

*94.1之二 获得受理局持有的文档*

(a)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受理局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b) 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早于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并且除(c)另有规定外，受理局可以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受理局不应当根据(b)提供任何已经被国际局通知、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94.1(d)或(e)阻止公众获得的信息。

*94.1之三 获得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档*

(a)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国际检索单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b) 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早于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并且除(c)另有规定外，国际检索单位可以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第94.1条之三，续]

(c) 国际检索单位不应当根据(b)提供任何已经被国际局通知、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94.1(d)或(e)阻止公众获得的信息。

(d) 对于补充国际检索单位，(a)至(c)比照适用。

*94.2 获得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

(a)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或者一旦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之后，根据任何选定局的请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b) 根据选定局的请求，但不早于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之时并且除(c)另有规定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应当根据(b)提供任何已经被国际局通知、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94.1(d)或(e)阻止公众获得的信息。

*94.2之二 获得指定局持有的文档*

如果指定局适用的本国法允许第三方查阅国家申请的文档，该局可以允许在与本国法规定的查阅国家申请文档的相同程度内，但不得在条约第30(2)(a)条规定的各个日子中最早的一个之前查阅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文件副本的提供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94.3 [无变化] 获得选定局持有的文档*

如果选定局适用的本国法允许第三方查阅国家申请的文档，该局可以允许在与本国法规定的查阅国家申请文档的相同程度内，但不得在条约第30(2)(a)条规定的各个日子中最早的一个之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查阅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与国际初步审查相关的任何文件。文件副本的提供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后接附件四]

与议程第25项有关的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建议草案

向国际局传送收到的与恢复优先权权利的要求相关的文件副本

目　录

[第26条之二 优先权要求的改正或增加 2](#_Toc417482899)

[*26之二.1及26之二.2 [无变化]* 2](#_Toc417482900)

[*26之二.3 由受理局作出优先权权利的恢复* 2](#_Toc417482901)

[第 48 条 国际公布 3](#_Toc417482902)

[*48.1 [无变化]* 3](#_Toc417482903)

[*48.2 内容* 3](#_Toc417482904)

[*48.3至48.6 [无变化]* 3](#_Toc417482905)

第26条之二  
优先权要求的改正或增加

*26之二.1及26之二.2 [无变化]*

*26之二.3 由受理局作出优先权权利的恢复*

(a)至(e) *[无变化]*

(f) 根据具体情况，受理局可以要求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声明或者其他证据来支持(b)(ii)(b)(iii)所述的原因说明。~~申请人可以将已提交给受理局的任何上述声明或者其他证据的副本提交给国际局，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应将上述副本存档。~~

(g) *[无变化]*

(h) 受理局应当迅速：

(i) *[无变化]*  通知国际局收到根据(a)的请求；

(ii) *[无变化]*  根据该请求作出决定；

(iii) 将决定和决定所依据的恢复标准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

(iv) 向国际局传送申请人根据(a)的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的副本(包括要求本身的副本、(b)(ii)所述的任何原因说明副本以及(f)所述的任何声明或者其他证据的副本)，除非受理局认为，任何此种文件的公开或公众获得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并且没有更高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种文件。如果受理局决定不将此种文件的副本传送给国际局，受理局应当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i) 和 (j) *[无变化]*

第 48 条  
国际公布

*48.1 [无变化]*

*48.2 内容*

(a) *[无变化]*

(b) 除(c)另有规定外，扉页应包括：

(i) 至(vi) *[无变化]*

(vii) 在适用的情况下，一项已公布国际申请所包含信息的说明，这些信息涉及根据本细则26之二.3恢复优先权的请求以及受理局依据此请求作出的决定~~；~~。

(viii) [删除] 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细则26之二.3(f)，申请人向国际局提交相关声明或其他证据副本的说明。

(c) 至(k)*[无变化]*

*48.3至48.6 [无变化]*

[后接附件五]

与议程第26项有关的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建议草案

电子通信的延误和不可抗力

*[与文件PCT/WG/8/22附件中所在的的修正案草案相比，此处没有变化]*

目　录

[第82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恕 2](#_Toc386803513)

[82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恕 2](#_Toc386803514)

第82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恕

82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恕*

(a) 任何相关当事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其未能遵守本细则中所规定的向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被指定的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国际局办理手续的期限是由于在其居住地、营业地或者逗留地发生的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或者其他类似原因造成的，并且已尽可能快地办理了相关手续。

(b) *[无变化]*这种证据应当在不迟于具体适用的期限届满后6个月，视情况提交至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如果对上述情况的证明能使收件机构满意，期限的延误应予以宽恕。

(c) *[无变化]*如果在这一期限延误作出宽恕决定时，申请人已经履行本条约第22条或者第39条的行为，则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必考虑对期限延误作出的宽恕。

[后接附件六]

与议程第27项有关的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建议草案

与国际局通信的语言

*[与文件PCT/WG/8/23附件中所在的的修正案草案相比，此处没有变化]*

目　录

[第92条 通信 2](#_Toc418498352)

[*92.1   [无变化]* 2](#_Toc418498353)

[*92.2   语言* 2](#_Toc418498354)

[*92.3 和 92.4[无变化]* 2](#_Toc418498355)

第92条  
通　信

*92.1   [无变化]*

*92.2   语言*

(a) *[无变化]* 除本细则55.1、55.3和(b)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向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的任何信函或者文件，均应使用与其有关的国际申请相同的语言。但是，如果国际申请的译文根据本细则23.1(b)已经送交，或者根据本细则55.2已经提交的，应使用该译文的语言。

(b) *[无变化]* 申请人向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的任何信函可以使用不同于国际申请的语言，但以该单位许可使用该语言为限。

(c) *[保留删除]*

(d) 申请人写给国际局的信函应使用英文、~~或者~~法文或《行政规程》可能允许的任何其他公布语言。

(e) *[无变化]* 国际局向申请人或者向任何国家局发出的任何信函或者通知应使用英文或者法文。

*92.3和92.4 [无变化]*

[附件六和文件完]

1. 演示报告可从WIPO网站上获得，网址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wg/8 [↑](#footnote-ref-1)